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國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宗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
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1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